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9號

原告 馬幽梅

被告 羅惠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被告羅惠琪因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涉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罪嫌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依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，與其犯罪相關之被害人、告訴人僅為附表所列之人，並不包括原告。因原告並非被告羅惠琪涉犯本案刑事案件的被害人，則原告對被告羅惠琪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附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- 五、至於原告對呂建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呂建昌現仍通緝中，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承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/ 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、 地點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
1	游美玉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6日起以LINE向游美玉謊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儲值，並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游美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5日14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北松山郵局。	17萬元	①告訴人游美玉112年5月25日警詢（偵字第62867號卷第45-47頁）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偵字第62867號卷第61頁） ③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2	謝淑敏 (未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初起以LINE向謝淑敏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謝淑敏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	112年4月26日14時42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2時0分，應予更正）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玉山銀行彰化分行。	68萬1,522元	①被害人謝淑敏112年5月21日警詢（偵字第60283號卷第25-27頁） ②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（偵字第60283號卷第31頁） ③被害人謝淑敏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偵字第60283號卷第33-42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

		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		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3	詹佳英 （未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間起以LINE向詹佳英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儲值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詹佳英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6日12時3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基隆南榮郵局。	20萬元	①被害人詹佳英112年6月14日警詢（偵字第72318號卷第11-13頁）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偵字第72318號卷第25頁） ③被害人詹佳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偵字第72318號卷第59-83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4	陳淑女 （未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初起以LINE向陳淑女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儲值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陳淑女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6日12時52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2時47分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光銀行中壢分行。	50萬元	①被害人陳淑女112年5月25日警詢（偵字第73868號卷第25-29頁） ②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（偵字第73868號卷第93頁） ③被害人陳淑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偵字第73868號卷第95-169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5	鍾梅英 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初起以LINE向鍾梅英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儲值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	112年4月27日10時29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1時34分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	26萬元	①告訴人鍾梅英112年5月7日警詢（偵字第59827號卷第23-25頁） ②台新銀行存入憑證截圖照片（偵字第59827號卷第71頁）

		鍾梅英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○○路000號新光銀行中壢分行。		③告訴人鍾梅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偵字第59827號卷第67-72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6	胡婕 (未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1日起以LINE向胡婕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儲值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胡婕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8日10時1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9時47分，應予更正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西松分行。	115萬元	①被害人胡婕112年5月25日警詢（偵字第77373號卷第7-9頁） ②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（偵字第77373號卷第52頁） ③被害人胡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偵字第77373號卷第29-48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7	陳能永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0日起以LINE向陳能永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儲值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陳能永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8日12時11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0時0分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聯邦銀行板橋分行。	40萬元	①告訴人陳能永112年5月24日警詢（偵字第60898號卷第9-10頁） ②聯邦銀行匯款憑證（偵字第60898號卷第19頁） ③告訴人陳能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譯文（偵字第60898號卷第21-34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8	林禹彤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間	112年4月28日12時17分	38萬9,459元	①告訴人林禹彤112年5月11日警詢（偵字第52518

		起以LINE向林禹彤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林禹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兆豐銀行世貿分行。		號卷第35-39頁) ②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79頁） ③告訴人林禹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62-81頁） ④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9	林俊良 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初起以LINE向林俊良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林俊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①112年4月27日9時12分許 ②112年4月28日9時35分許 ③112年4月28日9時38分許 在不詳地點進行網路銀行匯款。	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10萬元	①告訴人林俊良112年7月20日警詢（偵字第80147號卷第17-23頁） ②告訴人林俊良提供之轉帳截圖照片（偵字第80147號卷第27-29頁） ③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10	蘇芬貞 （未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5日起以LINE向蘇芬貞謊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蘇芬貞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7日8時54分許，在不詳地點進行網路銀行匯款。	200萬	①被害人蘇芬貞112年5月31日警詢（偵字第6117號卷第378反面-381頁） ②被害人蘇芬貞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（本院卷一第541頁） ③被害人蘇芬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本院卷一第343頁） ④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

					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
11	楊淑雅 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27日起以LINE向楊淑雅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楊淑雅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匯款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。	112年4月25日12時1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玉山銀行中工分行。	20萬元	①告訴人楊淑雅112年5月16警詢（偵字第15668號卷第6-8頁） ②玉山銀行國款申請書（偵字第15668號卷第24頁） ③被告羅惠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（偵字第52518號卷第31-34頁）